

露營場管理與違規處置案

～緣起與發現～

行政院宣布山林解禁政策，推出「向山致敬」新思維，均使我國露營風氣日盛，惟全臺 1,785 家露營場，僅有 202 家合法，另有 144 家露營場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下稱水質保護區)等敏感地區。由於露營場通常設立於偏僻之山林間，國人常以自小客車等交通工具自行前往，以致各露營場皆需砍除樹木或整平坡地以設停車場；另露營場多於假日方有大量遊客，而公務人員多於非假日時間前往露營場稽查與檢驗水質，無法藉由確實稽查守護水質保護區，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露營場之管制措施、違規露營場址處置方式等情，均有待檢討。經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觀光署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第 2 次會議，針對露營場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事宜，地方政府將依環境部訂定之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及審查指引、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草案)辦理審查及稽查；環境部已研修「113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草案)及「113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將督促地方政府環保局就所轄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加強露營場假日時期之查核能量及民間露營場污水水質檢測；農業部已公告新增水土保持計畫(露營場適用)格式，目前已受理 1 申請案件；另截至 112 年 11 月 6 日，各地方政府共計受理露營場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478 件，並已核准土地容許使用 62 件。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